

憶林烈士謀盛

· 鄉世弟蔡多華 ·

林烈士為吾鄉建築家前輩林露先生之第十一公子，林先生，字志義，曾以最低之價標得承建

高二百餘英尺之域多利亞紀念堂（即大鐘樓），為其他中西建築家所痛恨而抵制之，拒借用建築

工具，然林先生處之泰然，採用搭棚之古法，奠基礎後，即逐層而建，至半，西商大為驚奇，羣

爭以助，惟林先生反拒之，卒達目的，成為當時最偉大之建築物，而烈士之紀念塔，距離此紀念

堂不過百碼，均足紀念其豐功偉績，作者蔡多華老先生為吾鄉鉅商，與林氏父子交厚，特為本刊

撰此宏文，同鄉由此得永遠存念林氏父子不朽之功，使本刊實增光不少，特此謝之——編者。

林烈士謀盛者，志義老伯之第十一舍人也，老伯為此地巨商，生平樂善好施，如修葺興化林氏祖塋，重建興化林氏宗祠，賑濟泉州水災，修葺溪尾義塚，三四千墳墓等，曾夢其曾祖父告之曰：汝能樂善不倦，聞上天，已賜汝金玉滿堂。乃名子而冠以金，名孫冠以玉，生烈士後，又連舉丈夫子九人，一家至有數百口，多福多男，人皆為行善之報。烈士幼即英特，為老伯所最鍾愛，所最期望者，我與老伯同鄉，且為世交，相見如家人，談及國事，至甲午中日之役，怒髮衝冠，若有餘恨，且言當時日往報館，鶴候出版，及知我方失利，老伯三日夜寢食不安，繼而割棄台灣，益為憤憤，常具為國雪恥之心，烈士常侍膝前，定聞之熱而感之深，故當盧溝禍發之初，即放棄本人之職務，為國効勞，為後方抗敵工作，縱極勞頓，亦不稍休，人或勸之，烈士應之曰：「國內諸將，與敵肉搏，而我在後方，反不能耐勞耶。」歷四五年如一日，迨日軍南侵，烈士奮不顧身，組華僑抗日義勇軍，無有暇晷，至星洲瀕危，知大局已去，無可挽回，乃潛往蘇島，幾經跋涉，乃抵巴東，適遇潛艇，舍陸登

艇而赴印度，飛回祖國，當其離星時，與我告別且表示「大勢雖去，而恢復失地，別有良圖，」我勉以將來功成，得伸壯志，可歸來聚首言歡，孰知竟成永訣，能不悲哉！
星洲淪陷後，有人告我曰：「烈士在北馬被日憲兵部獲得，現尚被拘禁，開待遇亦頗不惡，日人甚敬之，欲與合作，惟不知其肯變節否耳」我聞之而不信也，日軍降後復接友人來言：「烈士果為日軍所拘，不屈殉節矣，」我猶疑信參半，蓋烈士人極精細，不致被執，若然，則日人當大事宣傳，豈有寂然無聞耶？未幾而此間報章刊登其事，更探知莊惠泉先生，因烈士遺骸，埋於霹靂，欲為運回，使正首邱，至是，我始信烈士真與世長辭矣，哀哉！中英政府，同深悲悼，祭葬賜地，撫卹遺孤，極備哀榮焉。夫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，今烈士成仁取義，其正氣充滿宇宙，天爵人爵齊修，雖死何憾哉。
民十七年五三事起，日人無故攻佔山東，吾宗蔡公時烈士為外交特使，以身殉國，而節義之名聞天下，與林謀盛烈士俱垂不朽，而吾與公時為同姓，素敦

親誼，又與謀盛同鄉，且為世交，此二人皆為日人所害，先後殉國，願吾獨庸庸碌碌，毫無建樹，而在馬來亞之財產，皆被日軍洗劫一空，且有職員及親戚九人，同被屠殺，不能為報，而偷生忍死，以視上述二人，烈士能不愧乎。附弔林烈士七律二首於後：

遺容甫視淚汪洋 令我傷心欲斷腸

飲馬扶桑功未竟 揮戈霹靂痛罹殃

祇知玉碎樓腰賊 不肯瓦全作虎倀

留此精忠垂萬世 永為民族放光芒

寧願舍生全大節 不降倭寇表精忠

殉身直等文山志 救國猶存武穆風

隱迹埋名徒愧我 成仁取義獨尊公

縱然未克平三島 浩氣已盈宇宙中

哭林謀盛少將

張明慈

閩南謀盛子，英俊美少年，留學港大久，造詣登峰巔，旋習陶朱，經濟握威權，性靜好工程，建設尤精堅！孝友本天生，率弟共磨研，虛心能敬長，盛筵款名賢，荊花贊姜被，季方赴幽燕，助予興教化，分金不計錢，孟氏幼吾幼，布施種福田，一朝國難起，投筆着先鞭，冒險助友軍，愛邦生命捐，孀妻偕稚子，聞耗裂心肝，豈特妻兒泣，僑眾更汎瀾，豈特僑眾哭，同胞尤憫憐！悲哉復悲哉，其豈尙相煎！今晨撫君棺，我淚有如川，深夜難成寐，哀詩奠靈前，英名永不朽，壯烈金石鐫！

輓林謀盛烈士

劉楚材

莫向牢籠喚奈何，林通詩鬼也荆軻。銘留青史應無憾，却比紅羊別恨多。入敵尚餘諸葛淚，出師未竟魯陽戈。五陵年少同哀悼，勁節當如十一哥。